

# 国海证券

##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主营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风险事项情况

##### 1、主营业务陷入停顿风险事项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失误，公司面临诸多诉讼，由于诉讼的原因，导致融资、借贷受阻，公司资金链断裂，从而导致无法融到足够的购牛资金，致使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

##### 2、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限制消费的风险事项

###### （1）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王振和；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王东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6403241977****3517；9164030077****35XL；
代码：	2105221982****1757
执行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19）宁 0106 民初 13888 号；（2019）宁

	0106 民初 13885 号；(2019) 宁 0106 民初 13886 号；(2019) 宁 0106 民初 13887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案号：	(2021) 宁 0106 执 2349 号；(2021) 宁 0106 执 2348 号；(2021) 宁 0106 执 2347 号；(2021) 宁 0106 执 23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06 月 28 日

### (2) 公司、王振和被执行人信息

①被执行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王振和，执行法院：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案号：(2021) 宁 0303 执 1099 号，执行标的：8326322。

②被执行人：王振和，执行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案号：(2020) 宁 01 执 835 号，执行标的：31281932。

③被执行人：王振和，执行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案号：(2021) 京 0101 执 2706 号，执行标的：7955196。

④被执行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院：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案号：(2021) 宁 0303 执 687 号，执行标的：330000。

### (3) 限制消费人员信息

①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王振和，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案号：(2020) 宁 0303 执 1753 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北京元亨汇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②中宁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王振和，立案时间：2020年9月2日，案号：(2020)宁0521执恢116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崔小平申请执行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王振和，立案时间：2020年9月10日，案号：(2020)内01执191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合同纠纷一案。

④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王振和，立案时间：2021年3月12日，案号：(2021)京0101执2706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⑤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王振和，立案时间：2021年6月15日，案号：(2021)宁0303执1099号，案件：执行申请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王振和，立案时间：2021年4月14日，案号：(2021)宁0106执2347号、(2021)宁0106执2350号、(2021)宁0106执2348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⑦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对象：王振和，立案时间：2021年4月14日，案号：(2021)宁0106执2349号，案件：执行申请人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公司的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已陆续缩减公司业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3、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已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进展及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国海证券

2021年7月12日